

# 关于临朐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8 日在临朐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临朐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一一三三五”思路举措，以“四个十”“六进六创”活动为抓手，坚定信心，主动作为，全力以赴保增长、保重点，经济社会运行平稳有序，呈现持续向好发展态势。在此基础上，各级财税部门千方百计挖掘收入增长点，大力争取上级支持，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三保”和重点项目支出需求，预算执行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sup>[1]</sup>26599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1%，比上年增长4.1%，加上返还性收入16846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44729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6137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sup>[2]</sup>71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54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sup>[3]</sup>1521万元、上年结转50486万元，收入总计641186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816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5%，下降2.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51552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6698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6万元，支出总计599362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44472万元。

2024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697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增长14.2%，加上返还性收入1602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5298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5071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71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54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21万元、上年结转47906万元，上划财力176849万元，收入总计562790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466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2%，下降3.8%；加上上解上级支出5420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6698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6万元，支出总计525856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36934万元。

县本级收入项目执行具体情况：税收收入3582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3%，下降30.6%，其中，增值税2238万元，增长43.9%；企业所得税3640万元，下降25%；个人所

得税 1805 万元，增长 85.9%；资源税 2393 万元，增长 16.6%；车船税 3689 万元，增长 0.6%；耕地占用税 4115 万元，下降 44.8%；契税 13330 万元，下降 41.2%。非税收入 81145 万元，增长 59.8%，其中，专项收入 7848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939 万元，罚没收入 12101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8415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842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sup>[4]</sup>收入 4897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3%，增长 15.5%，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16375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68300 万元、再融资债券<sup>[5]</sup>218000 万元、上年结转 5596 万元，收入总计 898054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1068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9%，下降 3.1%，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23285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09 万元，支出总计 843843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4211 万元。

2024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9783 万元，执行具体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14962 万元，增长 2.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811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375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2232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sup>[6]</sup>67403 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98364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sup>[7]</sup>收入 6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2%。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33 万元、上年结转

1288 万元，收入共计 1952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9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543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sup>[8]</sup>收入 1707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5%，增长 17.3%。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27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增长 11.6%。当年收支结余 2796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67267 万元，增长 11.7%。

####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4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债务限额 178.05 亿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157 亿元，未突破债务限额。

2. 发行政府债券情况。2024 年，政府专项债券到位 16.83 亿元，按照专项债券使用要求，用于站北片区棚户区改造、农村电力线路升级改造等 14 个重点项目建设。

3. 还本付息情况。全县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59550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偿还 243400 万元，自有财力偿还 16150 万元。政府债券利息支出 43015 万元。

#### （六）县本级主要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46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支出 153626 万元，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4.5%，主要是执行幼儿园保教费和小学、初中、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助学金等民生政策，落实教师

工资待遇，以及特教中心学校、北苑小学等学校实施改扩建工程等。其中，普通教育支出 135502 万元，包括学前教育 11391 万元、小学教育 28881 万元、初中教育 60642 万元、高中教育 23700 万元；职业教育 8855 万元；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046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202 万元，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5.5%。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支出 42614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62 万元，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义务兵优待、伤残抚恤等支出 8380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助等就业补助 7234 万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5570 万元，残疾人康复和就业、生活和护理补贴等支出 4321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等 4000 万元，老年、儿童等社会福利支出 3672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等 2271 万元。

——农林水支出 54991 万元，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4%，主要是农业病虫害控制、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建设与利用等农业农村支出 24637 万元，水利工程运维、农村水利、水利技术推广等支出 10150 万元，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等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7955 万元，林业防灾减灾、森林资源培育等林业支出 6635 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贴息等 2872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742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9153 万元，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6%。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公共卫生支出 10127 万元，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6375 万元，医

疗救助支出 1616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43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06 万元，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6%，主要是用于部门单位人员工资性支出、机构运转和开展业务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15886 万元，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6%，主要是用于公检法司等单位人员工资性支出、单位运转及办案、案件处理等业务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11092 万元，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5%，用于归还政府一般债券利息。

——住房保障支出 8493 万元，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9%，用于住房改革以及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7561 万元，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7%，主要用于公路养护、公路运输管理等支出。

——其他领域支出 19697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 503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137 万元、文化旅游支出 3935 万元、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支出 3343 万元、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246 万元等。

——预备费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有关民生政策、防灾减灾应急管理项目等，体现在各支出科目中。

2024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983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农林水支出 2143 万元，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支出。

——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城乡社区支出 472609 万元，其中，土地开发、征地和拆迁补偿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5469 万元，专项债券安排的棚户区改造支出 637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90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50 万元。

——其他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7197 万元。

——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1923 万元。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578 万元。

有关数据详见附表 1—8，表 17—21，表 27—30，表 35—36，表 40—44，表 47—52。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24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还会有变化，我们将按规定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 （七）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有关情况

过去的一年，我们认真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县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决议，改革创新、精打细算，集中有限财力守底线、防风险，全力保障基本民生、债券还本付息等重点支出，并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抓收入、抓争取，努力增大可用财力。始终把组织收入作为财政中心工作，密切部门联动，强化收入前瞻性研判，持续高强度调度组织收入，查缺补漏，挖掘收入增长点，为财政支出提供有力保障。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2.3 个百分点，居全市第 3 位；税收

占比 69.5%，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8.6 个百分点，居 8 县市第 1 位。

进一步完善对上争取经费补助办法，强化对上争取成果调度，加强部门协同，密切对上沟通联系。2024 年对上争取成果显著，上级转移支付到位 313045 万元，有力保障了基本民生政策落实和重点项目建设，包括县级基本财力保障 6.76 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2.37 亿元，教育补助 1.71 亿元、社会保障补助 5.95 亿元、农林水 2.22 亿元、医疗卫生补助 1.21 亿元，沂山风景区中央文化保护传承利用专项 5000 万元，防洪排涝综合治理 4800 万元，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 4417 万元，森林防火项目 2672 万元，寺头康养项目 2500 万元，沂山景区提升超长期特别国债<sup>[9]</sup>2280 万元。其中，废旧矿坑治理、财金联动支持乡村振兴、和美乡村等项目作为全市唯一获省级补助。

2024 年末，全县各项贷款余额 623.66 亿元，较年初增加 50 亿元，累计撬动金融资金 45.36 亿元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二是争资源、争政策，全力支持财源项目建设。坚持“工业立县”“工业强县”战略，统筹各类财税资源，全力支持企业发展。2024 年，落实科技创新、制造业发展等减税降费 15 亿元。主动研究政策，积极申报建设项目，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加快发展，到位超长期特别国债以及“小巨人”“隐形冠军”“单项冠军”、跨境电商、企业技改奖补资金 6000 万元。持续强化人才支撑，兑现大学生生活补助、购房补贴等引进人才支出 2006 万元。稳步推进“政采贷”服务，政府

采购合同助企融资累计 3910 万元。2024 年，上缴税金过 5000 万元企业达到 13 户，上缴税金 11.13 亿元，增长 12.1%。

三是保民生、保重点，坚决守牢财政保障底线。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每人每月提高 20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每人每年提高 3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5 元，低保、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孤儿等六类困难群众保障标准以及企业军转干差额补助标准相应提高。坚持把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各项“过紧日子”规定，压减非必保非刚性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压缩论坛、节会、展会支出，会议、培训使用单位内部会议室。深化支出分类保障机制，集中有限财力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政策落实和债券还本付息。2024 年，基本民生政策应保尽保，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归还，重点民生工程有序推进，兜牢兜实“三保”、债务风险管理等保障底线。2024 年，民生支出 450187 万元，同比增长 1.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86.9%，比上年提高了 3 个百分点。

四是促改革、促创新，全面推进财政管理再创佳绩。健全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进一步统筹收入支出指标、转移支付、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全链条管理，提升财政信息化管理水平。坚持将“提工作实效”作为绩效评价工作的目标和导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率超过 80%。修订完善国企重大事项、薪酬管理等制度办法，严格落实经营业绩考核与国企负责人薪酬挂钩机制，实施国企投资项目

收益闭环管理，国企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作为全市唯一县被省国资委评为县级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创新实践基地。修订完善《政府投资项目运作流程》等多项业务规则，扎实推进财会监督检查，落实“基层财政+部门财务”双向培训提升行动。国家外汇局潍坊分局外汇业务直联点落户临朐，成功入选山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试点县，再次被确定为全国基层财政新闻宣传工作示范点。东城街道、冶源街道两家财政金融服务中心被中国财政杂志社评为“美在财政所”。

各位代表，2024年，全县财政运行平稳有序。财政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县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依法监督和鼎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单位真抓实干、奋力拼搏的结果。同时，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为：部分行业和骨干财源企业营收下降，税收贡献减少；居民医疗、养老等民生政策不断提标扩面，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加剧，“三保”压力不断加大；个别部门单位“过紧日子”意识不足，预算约束不严格，财务管理不规范，财经纪律意识不强等。对于以上问题，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采取扎实有效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 二、2025年预算草案

### （一）2025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加强资源统筹，提升市场主体活力。优化支出分类保障机制，优先保障民本民生。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推动经济稳中向好，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 （二）2025 年预算编制原则

加强政府预算统筹。打破固有支出项目和保障基数的理念，建立实施“零基+统筹”预算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四本预算”全口径编制、一体化管理，对能够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障基金预算等三本预算安排的支出，优先从三本预算中安排。

强化支出分类保障机制。对基本民生、债券本息等刚性必保支出“应保尽保”，优先落实中央和省级政策。严禁自行出台公益类支出政策，严禁自行提标扩面。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因公出国（境）、会议、培训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管理，严控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不安排一般性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办公用房“非危不修”，禁止新建、改建办公用房。

加大绩效评价力度。对部门单位新增 3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和政策支出，必须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对支出金额大、影响范围广、持续时间久的城区绿化与公园维护、城乡公益

岗等项目和政策动态进行绩效评价，并作为预算安排和规范预算执行的重要依据。

### （三）2025 年收支预算草案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原则，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各项收入增减因素，本着稳中求进、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2025 年各项收支预算建议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276636 万元，同比增长 4%以上；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518788 万元，增长 0.1%。

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119839 万元，增长 2.5%。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455005 万元，增长 2.3%。

城关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37819 万元，增长 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52 万元，下降 57.4%。东城街道收入 57843 万元，增长 4%；支出 12068 万元，下降 25%。冶源街道收入 10628 万元，增长 4%；支出 6527 万元，下降 3.7%。辛寨街道收入 10020 万元，增长 10.6%；支出 4440 万元，下降 38.7%。龙山产业园收入 13770 万元，增长 4.6%；支出 6755 万元，下降 13.4%。沂山风景区收入 1103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支出 2272 万元，增长 78.9%。嵩山旅游区收入 1700 万元，下降 22.1%；支出 2287 万元，下降 47.4%。石家河生态经济发展区收入 815 万元，下降 0.7%；支出 2187 万元，增长 27.2%。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2025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拟安排 491888 万元，增长 0.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7537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466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146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800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659872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52744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5470 万元。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491888 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35053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2025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1200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2776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2025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173306 万元，增长 1.5%；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156050 万元，增长 9.3%。当年结余 1725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84523 万元。

5.政府债务计划。2025 年，全县政府债务余额计划 167 亿元。

#### （四）2025 年县本级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455005 万元，主要用于：

——教育支出 118455 万元，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的 26%。主要是保障教师工资待遇以及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和中职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落实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助学金和高中优秀人才补助、特教学生生活补助、义务教育免教科书等政策，实施托幼一体化建设、青少年儿

童运动促进健康、普通高中“扩容提质”等重点民生实项目。其中，小学教育 23002 万元，初中教育 42280 万元，高中教育 21662 万元，职业教育 5577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390 万元，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的 29.5%，主要包括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公益性岗位等就业补助、退役军人生活补助和退役士兵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等残疾人事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标准人均每月提高 23 元，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2273 万元，社会福利 4832 万元。

——农林水支出 46905 万元，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的 10.3%，其中，农业生产发展、病虫害控制、耕地建设与利用等农业农村事务 23413 万元，森林资源培育等林业事务 1765 万元，水利技术推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维等水利事务 4980 万元；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等农村综合改革 4971 万元，农业保险保费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 3185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38595 万元，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的 8.5%，主要政策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670 元提高到 700 元，2025 年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591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94 元提高到 10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公共卫生支出 7132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1087 万元；

城乡医疗救助和优抚对象医疗等 1160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08 万元，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的 5.8%，主要是用于部门单位人员工资性支出、机构运转和履行单位职能发生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17199 万元，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的 3.8%，包括公检法司人员经费、执法办案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14323 万元，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的 3.2%，主要是 2024 年到位的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项目、产业园区防洪排涝综合治理项目补助结转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2077 万元，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的 2.7%，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等住房保障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47 万元，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的 2.2%，主要是 2024 年到位的沂山风景区中央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补助结转支出，实施文化体育进万家重点民生项目支出等。

——节能环保支出 10116 万元，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的 2.2%，主要是森林保护修复，大气、水体污染防治等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6169 万元，占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的 1.4%，主要用于公路运输管理、公路养护等支出。

——其他领域支出 9402 万元，主要是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支出 2252 万元，自然资源等支出 3056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7 万元，以及科技、工业、商业服务业、粮油物

资等方面的支出。

——预备费 10000 万元，用于预算执行中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债务付息支出 1119 万元。

2025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 635053 万元，主要用于：

——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农林水支出 11393 万元，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支出。

——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城乡社区支出 522625 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支出 3153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725 万元，土地开发、征地和拆迁补偿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7767 万元。

——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5470 万元。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933 万元。

有关数据详见附表 9—16，表 22—26，表 31—34，表 37—39，表 45—46，表 53—55。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本预算草案经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 亿元，用于落实工资、保险、基本民生政策和债务付息支出等。

###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5 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确保完成预算任务。

（一）聚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经济发展要素保障。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空间，扩大有效投资，进一步优化政策措施，全力支持财源企业转型发展。贯彻落实促消费各项政策，提振消费信心。

（二）狠抓财政收支。要加强收入组织，密切部门联动，提高收入信息共享程度，寻找收入增长点，进一步完善城镇土地使用税、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征管措施，梳理非税收入和可变现可盘活资源资产，努力壮大收入规模。要加强对上沟通对接，主动研究补助政策，积极申报项目，努力争取上级支持。严格落实支出分类保障机制，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政策、债券还本付息等刚性必保支出。

（三）优化金融服务管理。加强贷款调度，提升信贷投放积极性。优化企业融资服务，提高金融服务质效，提升资金供需对接效率。准确把握金融政策，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强化企业上市培育，加快推动重点企业挂牌上市。加强金融知识宣传，不断提高群众风险防范意识。

（四）持续开展国资国企改革监管。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公车管理，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县属国有企业考核监管，健全完善县属国有企业管理制度。创新盘活资产思路，发挥先进示范带动作用，引领推动国企改革深化行动走深走实，打造更多优质高效的国企改革样板。

（五）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会计工作管理。认真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提升财政法治化水平。

各位代表，2025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建议，严格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努力开创财政事业新局面，为建设富强生态幸福临朐做出更大贡献。

# 注 释 说 明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区域间转移性收入：省以下平级政府间转移性收入，我县是弥河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收入。

[3]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5]再融资债券：根据财政部规定，再融资债券是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地方政府到期债券本金的债券。

[6]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根据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

期债券本息。

[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做出支出安排的预算。

[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9]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财政在 2024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专项用于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的特别国债资金，不计入财政赤字，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